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黄承泽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589号原告张家明诉被告黄承泽、罗明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

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黄承泽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16173.58元给原告周锡全；

二、驳回原告张家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24.34元（此款已由原告预交），由原告张家明负担10.57元，由被告黄承泽负担213.77元。原告张家明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13.77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黄承泽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用材料，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213.77元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